

中国农民 战争史

魏晋南北朝卷

朱大渭主编

封面设计：尹凤阁

中国农民战争史

魏晋南北朝卷

ZHONGGUO NONGMIN ZHANZHENG SHI

WEIJIN NANBEICHAO JUAN

朱大渭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5印张 226,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601—8,250

书号 11001·801 定价 1.95元

编写说明

编写多卷本中国农民战争史，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个大型集体项目，动议较早，前后参加的人数也较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却几起几落，迄未成书。

一九八二年初，重新调整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编写组人员，确定全书实行分卷主编负责制。执笔者除本所同志外，还邀请了兄弟单位的一些同志。

我们准备呈献给读者的《中国农民战争史》，共分七卷，从现在起将陆续发稿，计划在近几年内出齐。计分：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卷、宋辽金元卷、明代卷、清代卷、近代卷。

本卷主编朱大渭。

本卷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朱大渭 第一、第四、第六章和年表；

周年昌 第二章；

童超 第三章；

黄惠贤 第五章。

朱丽雅同志清绘了地图。四川大学杨耀坤同志曾对第五章初稿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由本卷主编对全书作了统一的修改、加工与定稿工作。

以分卷主编负责制的组织形式，承担多卷本大型著作的编纂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水平有限，一定还存在不少缺点或错误，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吕一方、张秀平同志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谨致谢忱。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农民战争史》编写组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典型的自然经济和农民战争的地域性	(2)
第二节 士族制度的形成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任务	(16)
第三节 民族关系的特征和少数民族人民在农民战争中的地位	(28)
第四节 玄学神学的兴起和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	(40)
第二章 西晋末年流民大起义	(53)
第一节 士族门阀的腐朽统治和八王之乱	(53)
第二节 西北人民反晋斗争和六郡流民在益州的起义	(71)
第三节 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流民起义	(83)
第四节 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和西晋的灭亡	(94)
第三章 东晋末年孙恩、徐道覆起义	(112)
第一节 东晋社会矛盾的发展和“土崩之势”的形成	(112)
第二节 孙恩领导的“东土诸郡”起义	(129)
第三节 徐道覆、卢循的南进和北伐失败	(143)
第四章 南朝各族人民起义	(163)
第一节 南朝政权的不断更迭和各族人民的痛苦生活	(163)
第二节 南朝农民的反抗斗争	(180)
第三节 南朝少数民族人民的起义	(190)

第五章 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	(202)
第一节 北魏社会矛盾的发展和激化	(202)
第二节 从六镇镇民暴动到河北起义	(216)
第三节 高平镇民、秦州城民为核心的关陇起义	(232)
第四节 尔朱荣集团的形成和各族人民起义的 失败	(245)
第六章 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262)
第一节 农民战争促使士族制度的衰落	(262)
第二节 农民战争带来的社会变化和改革	(279)
第三节 各族人民起义推进民族融合的发展	(301)
大事年表	(318)

地图目录

西晋末年李特、李雄义军进军路线图	(78)
西晋末年张昌杜弢王如义军进军路线图	(90)
石勒起义进军路线示意图	(98)
孙恩徐道覆起义前期示意图	(137)
孙恩徐道覆起义后期示意图	(153)
北魏末各族人民起义示意图	(239)

第一章 绪 论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重要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由于士族制度的形成，门阀特权阶层的出现，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少数民族的大量内迁，奴隶制残余的严重存在，使得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都变得异常复杂。因此，发生在这个时期的农民战争，有的与封建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交错发展，有的与少数民族贵族的叛乱牵混在一起，呈现了一种异常复杂的局面。通过解放以来长时期的讨论，多数同志对几次较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①既承认其反抗封建压迫剥削的起义性质，又采取了分析的态度，指出其战争过程带有复杂性的一面。我们首先吸取了史学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并遵循着这样一条原则：凡是因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所引起的、由广大人民群众参加自下而上的、其斗争锋芒直接针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战争，都属于农民战争或少数民族人民起义。

同时，这个时期另一个显著的历史特点是民族大融合。我国的历史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对于过去被人们忽视的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起义，应该给予适当的重视，用一定篇幅来叙述他们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民族压迫的斗争业绩，是完全

^① 关于西晋末年流民起义，解放以来共约发表八篇论文，有六篇肯定其起义性质，有二篇对李特、李雄起义持否定观点。孙恩、徐道覆起义，共约发表十五篇论文，有十篇肯定其起义性质，有三篇只肯定前期是起义性质，有两篇持全面否定观点。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共约发表十五篇论文，有十四篇肯定其起义性质，一篇持否定观点。

必要的。

农民战争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轴心”，这个时期历史发展的许多重大变化，总是以农民战争为契机而开始的。我们将揭示其内在的联系，以证明农民战争无可辩驳地是推动封建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动力。

总之，我们力求在比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个时期农民战争的历史进程予以客观的缕述，以期能正确地反映出它绚丽多彩的内容、以及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应有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 典型的自然经济和 农民战争的地域性

东汉以来，各地世族豪强地主的经济势力空前发展，土地高度集中，魏晋以后这种地主大土地所有制仍在继续膨胀，无论曹魏时的屯田制，或者北魏时的均田制，^①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占主导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随着土地集中在世族豪强手里，农民大批地破产，变成世族豪强的各类依附人口，从而形成一种自给自足的以宗族乡里为纽带的世族豪族地主经济集团。魏晋南北朝时期王权的衰落，长期分裂割据，货币经济的萎缩，士族门阀制度的形成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主要都是由这个最核心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黄巾起义被镇压之后，各地军阀和豪强地主势力相结合形成许多军事集团，互相混战，迄至隋统一南北，战乱分裂局势基本上延续约四百年。在这个时期，我国辽阔的土地上建立过所辖区域大小不等，建立时间长短不一的三十个封建政权（加上十六国之外

^① 参看第五章第一节。

的冉魏、西燕)。其间西晋统一全国实际上不过十一年左右,便发生了八王之乱,以后南北分裂长达二百七十二年。在长期南北分裂中,前秦统一北方约七年,北魏真正统一北方也不过一百年左右。到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文帝灭陈,南北复归统一。

由于长期分裂割据,朝代更迭频繁,汉族封建统治者争权夺利,少数民族首领夺取统治权,互相残杀,社会动荡不安。如黄巾失败后的军阀混战,八王之乱,永嘉之乱(指少数民族酋豪夺取起义领导权后的混战),十六国时期少数民族统治者互相兼并,南朝各代争夺皇位和权臣起兵叛乱,南北战争,以及北齐、北周之间的激烈争夺等等,战乱相寻,灾祸不绝。特别是北魏统一以前,北方历次战乱破坏性极大,天灾人祸,造成我国历史上人民空前的流离转徙与大量死亡,饥民遍野,饿殍满道。从全国户口升降来看,东汉桓帝永寿二年(公元156年),有户一千六百万以上,有口五千万以上。^①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余,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余。^②经过一百多年,户口不但没有增多,反而减少了三分之二。当然,户口如此锐减,与门阀豪强地主依附人口增多以及大量逃亡有关,但从历史实际看,这只是一种因素。直至隋统一后大业二年(公元606年),有户八百九十余,口四千六百零一万余,^③时隔四百五十多年,户口还没有完全恢复。直到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以后,户口才恢复到东汉后期的数字。^④在封建制时代,户口的升降常常反映出生产的繁荣和衰落,由于战乱和人口急剧下降,使生产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这个时期虽偶有经济恢复局面,如西晋初年,南朝刘宋元嘉时代,北魏太和时代,但经

① 《续汉书》志第十九《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记》,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总叙》,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通典》卷七,商务印书馆上通本。

④ 《通典》卷七。

济恢复或限于局部地区,或者时间非常短暂。这种政治经济形势,使得两汉初步发展的商业和货币经济,这时完全处于萎缩状态。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因为一开始中央王权强大,个体农民众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未遭受严重破坏,不存在欧洲中世纪那种典型的庄园制,所以两汉之际在自然经济占统治的情况下,城市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已初具规模。当时,货币除大量的作为交易媒介外,官吏俸禄的一半以钱支付,其余一半给予谷物,^①农民的口钱、算赋,全部以钱缴纳。^②人民每年戍边三日,服役一月,也可用钱代替。^③东汉末年,政府对于郡国的土地,除收纳部分谷物外,还课以每亩十钱的租税。^④但从魏晋至隋因为长期战乱分裂,财力消耗,人口散亡,灾疫严重,土地荒芜,生产凋敝,交通阻塞,钱币铸造既少而质量低劣,因而商业和货币经济完全衰落,以谷物和布帛等实物交换盛行。南朝虽然货币流通略有复苏,仍以实物和货币在市场上相互流通。北朝太和以后钱币开始流行,但也是非常有限的。

这种经济状况,使得从曹魏开始,国家征收租税发生重大变化。除田租与两汉相同以农产品为主外,曹魏将两汉算赋和口钱以丁为单位征收货币,改为以户为单位征收绵绢的户调,同时徭役不再用钱代免。^⑤从此,不管以后封建王朝征收租税如何变化,但从曹魏开始的田租户调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实物为主的租税制,一直沿袭到唐代实施两税法以前。^⑥北魏时连盐税也征收实物。南朝虽然租税收入中有部分货币,但远不如实物的比重占得多些。此外,魏晋以来农民耕种地主和官府的土地,完全交纳实物

① 《续汉书》志第二八《百官志》五;《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汉书》卷七《昭帝纪》如淳注,卷二《惠帝纪》应劭注。

③ 《汉书》卷七《昭帝纪》如淳注。

④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中华书局点校本。

⑤ 《三国志·魏书》卷一《武帝纪》裴注引王沈《魏书》;《晋书》卷二六《食货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地租。官吏俸禄由汉代一半给钱,基本上改为全部给谷帛等实物,只有北齐官俸有三分之一是以钱支付的。^⑦小手工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的报酬,虽然种类繁多,也是以布、帛、米、粟、麦等农业和手工业产品支付。

魏晋至隋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国家租税征收的变革,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个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最典型时期。列宁曾经指出:“农奴制经济是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则是货币经济”。^⑧毫无疑问,在我国整个封建社会里,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但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建立的历史特点,使得货币经济出现较早,两汉特别是唐中叶以后,商业和货币经济的发展是显著的,只有魏晋至隋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所占的比例最小,因而这段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最典型的时期。^⑨

封建自然经济的绝对统治,门阀豪族势力的发展,分裂割据形势的加强,各地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封建制时代地域性的特点更为显著。三国时期,魏、蜀、吴三方的政治经济和地理条件存在着差异,因而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各不相同。在东晋南朝和北朝局部统一范围内,某些与农民起义有关的地区,在政治经济和地理形势上便显著不同。如东晋南朝的荆、扬二州、益州(包括部分

⑥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初学记》卷二七引《晋故事》,中华书局排印本(一九六二年);《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卷一二一《李雄载记》;《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卷七《高祖纪》、卷四四《薛虎子传》,中华书局点校本;《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卷八二《沈怀文传》、卷九七《袁传》,中华书局点校本;《陈书》卷五《宣帝纪》,中华书局点校本;《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中华书局点校本;《新唐书》卷五一、五二《食货志》一、二,中华书局点校本。

⑦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初学记》卷二七引《晋故事》;《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隋书》卷二六《食货志》、卷二七《百官志》中;《通典》卷三五。北魏孝文帝时,南朝梁武帝时,虽曾规定官吏俸禄给钱,但并未真正实行。

⑧ 《列宁全集》第一五卷,第六一至六二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⑨ 参看全汉昇《中古自然经济》,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〇本;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一九五九年版。

梁州地区)、岭南广州等三个地区便很不相同。^①

荆、扬是政府征收赋税的主要区域，“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②又说：“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江左以来，扬州根本，委荆以闽外。”^③荆州为“国之西门”，“四战之地”，在军事上颇为重要。扬州是首都建康所在，地处长江下游南部，为最富裕之区，湖泊星罗，河流网布，有灌溉之利，农业生产比较发达，国家财政主要依赖此区，故视为“根本所寄”。南北门阀豪族地主以及权势人物“王公妃主”，“幸臣近习”^④等大都集聚此地，建立田园别墅，封略山湖，设置邸舍。农业生产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凡是土地富饶生产发达的地区，封建统治者争夺土地财富比较激烈；贫富两极分化也比较明显，因而这里土地高度集中，农民所受的压迫剥削极为严重。如会稽“山阴一县，课户二万，其民资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凡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其极贫者，悉皆露户役民”。^⑤史称：“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有质卖妻儿，以充此限”。^⑥会稽山阴县户口众多，人民资产的情形在浙东地区具有典型性，浙东五郡在扬州地区也具有代表性。山阴县贫苦农民全部家产不满三千钱的占课户的一半，浙东五郡农民出丁税一千，便弄得倾家破产，足见农民贫困至极。所谓“闽越俗好反乱”，^⑦“东境……劫盗屡起”，^⑧吴郡“劫盗公行”，^⑨显然不是偶然的。

① 南朝行政区域变化较大，这三个地区大抵以刘宋时行政区划为据。

② 《宋书》卷五四《史臣曰》。

③ 《宋书》卷六六《何尚之传》。

④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附子灵符传》、卷六七《谢灵运传》、卷五七《蔡廓附子兴宗传》；《南史》卷七七《恩幸阮佃夫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⑤ 《南齐书》卷四六《陆慧晓附顾宪之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⑥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⑦ 《梁书》卷三九《羊侃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⑧ 《梁书》卷八《昭明太子统传》。

⑨ 《梁书》卷三六《江革传》。

益梁地区历来富沃，成都平原都有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保障农业生产的常年丰收，蜀锦等手工业生产较北方和江南发达。这里虽然没有北来土族权豪争夺土地，赋役也不象扬州那样严重，但从东汉以来本地豪强地主和富商大贾的势力非常强大，土地高度集中，农民生活异常困苦。南朝时有人指出：“蜀中积弊，实非一朝，百家为村，不过数家有食，穷迫之人，什有八九。”^①可见益州贫富悬殊也是十分严重的。这个时期益州出现过蜀汉（实际为49年）、成汉（43年）、谯纵之乱（9年）三起割据政权，北方前秦曾占有益梁二州，北魏曾一度占有梁州。北周首先占有益梁二州后，再实现统一北方，随后由隋统一江南的。益州地处长江上游，从军事上看对江南立国极为重要。东晋南朝多派重臣为刺史。因鞭长莫及，中央政令不易在此贯彻，因而“前后刺史莫不管聚蓄，多者至万金，所携宾僚，并京邑贫士，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②南朝益州官吏经常征伐僚人，使其“贡献方物”，“公私颇藉为利”。^③史称：“蜀人乐祸贪乱”，^④“蜀人多劫盗”，^⑤反映了这个地区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广州远处岭南，经汉族和俚人的长期开发，经济上也比较富庶，而且是对南海诸国的通商口岸，外国商船常来此经商。南朝中后期，疆域日蹙，户口日减，因而加强了对广州地区的控制。官吏贪污贿赂，营私舞弊，与益州地区颇为相似。史载：“南上沃实，在任者常致巨富”。^⑥又说：“（广州）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别置督护，专征

① 《南史》卷五五《邓元起附罗研传》。

② 《宋书》卷八一《刘秀之传》；《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

④ 《南史》卷五五《邓元起附罗研传》。

⑤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⑥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讨之。卷握之资，富兼十世”。^①岭南地区官吏“贪若豺狼”，“租调之外，征责无已”。^②官吏和奸商为非作歹，“物有借公，永不还主；与人共市，百倍求利”。^③岭南地方官吏对俚人“岁岁起兵，西南征讨，多缚良善，以充贱隶。”^④还从俚人手中剥夺大量的钱财，以解决军政财务所需。^⑤

北朝境内政治经济和地理形势上的地域性，也是显著的。如六镇地区为北魏北方边防军镇，各镇有镇都大将统兵备御。军镇统率镇民，同州郡县治理民户有别，镇民大多列入军贯，属于军户，后来习惯上称为城民。^⑥城民的来源，按其阶级成份和民族类别来说，都是非常复杂的。当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随着北魏政权封建化和汉化的加深，而且六镇失去原先防卫京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的重要性，从而六镇地区鲜卑贵族和汉族豪强以及镇民的身份地位均随之下降。加上镇将官吏贪得无厌，恣然经常的军事蹂躏，到北魏后期，六镇地区便成为北魏各类社会矛盾的集结之地。

河北（冀、定、瀛、殷、沧、幽等州）山东（青、齐、济、光、兖等州）地区，^⑦可以说是北魏王朝的腹心地带，地处黄河下游的华北平原和东部沿海地带，人口众多，物产丰富，从魏晋至隋为北方的经济中心。特别是“河北数州，国之基本”，“国之资储，唯藉河北”。^⑧从《魏书·地形志》所载各州户口数字来看，人口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地区，以及今河南（司、豫等州）和山西（并、肆等州）等地。如下

①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②③④ 《文馆词林》卷第六六四，隋文帝《安边诏》，适园丛书本。该诏实际上反映了南朝岭南地区的情况。

⑤ 《南史》卷五·《吴平侯景附子劼传》。

⑥ 《魏书》卷九《肃宗纪》。参看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附论三《城民与世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⑦ 古山东指太行山以东，这里的山东是按后来的称呼，此处所指河北、山东、河南地区，大抵相当于今河北、山东、河南，但非准确辖地。有关各州以北魏行政区划为据。

⑧ 《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附暉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表所示：①

地 区	州 数	户	口 (人)
河 北	6	643,000	2,500,000
山 东	5	344,100	1,049,000
河 南	2	433,000	1,730,000
合 计	13	1,420,100	5,279,000

这是东魏武定(公元543—550年)年间户口数。稍后北齐天保(公元550—559年)年间全境有九十七州,三百零三万户。②上述三个地区内的十三州只占总州数的百分之十四,而户数却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七,可见这三个区域是北朝人口集中之地。因此,北魏王朝赋税徭役仰赖此区。这里高门士族势力也比较强大,如北朝第一流土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博陵崔氏、渤海高氏、赵郡李氏等均属此区。他们屡世高官厚爵,门生故吏遍天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势力,盘根错节,布满州郡县,人民在封建政权和门阀豪族的巧取豪夺下,生活是极端痛苦的。

秦陇地处潼关以西,为北魏西部边沿地带,西通西域和吐谷暉,南邻梁、益,这个地区包括高平、薄骨律等军镇和雍、秦、岐、泾、豳等州府两种行政系统。关中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杂居的地带,高门士族以韦、裴、柳、薛、杨、杜、皇甫等姓为首,其政治经济势力也相当强大。秦陇地势险要,魏晋以来为北方统一政权的右臂,故多派重要人物督关军事和行政。北魏中央政权对关中地区控制比较薄弱,官更多不遵王法,政刑酷虐,贪得无厌,因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十分尖锐。北魏太武帝(公元224—452年)曾说:“秦

①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中。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川险绝，奉化日近，吏民未被恩德，故顷年以来，颇多叛动。”^① 陆俟为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长安镇大将时说：“长安一都，险绝之土，民多刚强，类乃非一。清平之时，仍多叛动。”^② 这实际上说明，秦陇地区阶级斗争形势也是很激烈的。

由于这个时期自然经济的典型性，以及政治上的长期分裂割据，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衰微，在局部统一范围内，各地区政治经济状况不尽相同。这样，中央和地方以及各地区之间缺乏紧密的政治经济上的联系，各地区人民的政治经济生活和民族关系存在着差别。从而使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和激化程度，在各地区很不一致。所有这一切，不能不使这个时期的农民战争带有分散性和地域性的显著特点。当然，在封建制时代政治经济的地域性是始终存在的，但在中央王权强大和商品经济有所发展的情况下，它不象这个时期那样突出，因而对农民战争的影响也不显著。下面我们很据这个时期各代农民起义次数和地区，进一步分析其地域性的特点。

魏晋南北朝农民起义总共约三百三十次，列表见下页：

这些起义虽遍布全国，但起义次数和规模都具有地域性的特征。三国时吴国最高统治集团在政治经济上奉行着纵容和宽惠世家豪族的政策，从孙权统治中期开始政治趋向腐败，因而如果把统辖区域的大小与农民起义的次数联系起来考察，吴国农民起义次数最多，而且规模也较大。蜀国农民起义次数最少，规模也较小，这是同诸葛亮治蜀政治比较清明分不开的。两晋末年流民起义，流民集团和起义地点都明显地表现出地域性，如秦州略阳等六郡流民在益州发动起义，益州流民集团在荆湘发动起义，关中流民集团在汉沔地区发动起义。

①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②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魏晋南北朝各代农民起义次数统计一览表①

朝 代		立国时间(年)	农民起义次数
三 国	魏	从建安初算起	24
	蜀	从建安19年算起	3
	吴	从建安初算起	23
小 计			50
西 晋		52	19
小 计			19
东十六 晋国	东 晋	104	28
	十六国	136	22
小 计			50
南 朝	宋	60	24
	齐	24	9
	梁	56	32
	陈	33	2
小 计			67
北 朝	北 魏	150	92
	东魏北齐	44	30
	西魏北周	47	22
小 计			144
总 计			330